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明自然资罚决〔2024〕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3月5日对你公司违法建设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于2009年11月11日取得三明市体育健身中心（商业配套用房A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书号码：建字第2009-063号。但该项目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具体为：建筑总高度增加1米，其中一、四层层高增加0.3米，二、三层层高增加0.2米，以上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一致部分面积折算合计191.388平方米。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与《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事实。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询问笔录。
- 现场勘测笔录。
- 违法建设现场照片。
- 测量成果数据图。

5. 案件经办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6. 营业执照。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 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9. 三明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建三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10.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实施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2.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3.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三明市体育健身中心工程结算的批复。

我局已于2024年4月8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向我局申请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七条及《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违法建设查处工作规程（试行）》（明自然资综〔2021〕3号）第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对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三明市体育健身中心（商业配套用房A区）项目违建

部分涉及建筑面积191.388平方米，责令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手续，处该违法建设部分建设工程总造价262724.05元（191.388平方米×项目工程造价为1372.73元/平方米）百分之十的罚款，罚款人民币26272.41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三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三明市自然资源局服务窗口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到银行缴交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詹妍妍 张天一

电 话：0598-8255050

地 址：三元区崇桂新村86幢1607



